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释义

安 建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释义

主 编：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 安建主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 - 7 - 5036 - 9382 - 3

I. 中… II. ①安…②全… III. 专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76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166 千

版本/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382 - 3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撰稿人：

袁 杰	王 清	李建国
王 翔	蔡人俊	陈扬跃
刘择巍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修改后的专利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理解这部重要法律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专利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供学习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发明创造的范围】	(4)
第三条 【管理部门】	(7)
第四条 【保密规定】	(8)
第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10)
第六条 【职务发明】	(14)
第七条 【不得压制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	(17)
第八条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专利权的归属】	(18)
第九条 【一发明一专利原则】	(20)
第十条 【专利权转让】	(24)
第十一条 【专利权的范围】	(27)
第十二条 【专利的许可实施】	(30)
第十三条 【临时保护】	(32)
第十四条 【指定许可】	(34)
第十五条 【共有专利权的行使】	(36)
第十六条 【奖励和报酬】	(38)
第十七条 【署名权】	(39)

第十八条 【涉外规定】	(42)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	(43)
第二十条 【专利的涉外申请】	(46)
第二十一条 【专利审查要求】	(50)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53)
第二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授权条件】	(53)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	(58)
第二十四条 【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61)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事项】	(63)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67)
第二十六条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明文件】	(67)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申请文件】	(72)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确定】	(74)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	(75)
第三十条 【优先权的要求】	(78)
第三十一条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和合并申请】	(79)
第三十二条 【申请撤回】	(82)
第三十三条 【申请文件的修改】	(83)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85)
第三十四条 【初步审查和公开】	(85)
第三十五条 【实质审查】	(87)
第三十六条 【文件提交】	(88)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不符规定的处理】	(89)
第三十八条 【申请的驳回】	(90)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权的授予】	(91)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	

(45)	授予】	(92)
(91)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复审】	(94)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96)
(101)	第四十二条 【专利权期限】	(96)
(101)	第四十三条 【年费】	(97)
(104)	第四十四条 【专利权提前终止】	(98)
(104)	第四十五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99)
(104)	第四十六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审查】	(100)
(102)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的效力】	(103)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07)
(112)	第四十八条 【依申请给予的强制许可】	(107)
(112)	第四十九条 【公共利益目的的强制许可】	(111)
(102)	第五十条 【公共健康目的的强制许可】	(112)
(102)	第五十一条 【依存专利的强制许可】	(114)
(102)	第五十二条 【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	(115)
	第五十三条 【强制许可的实施范围】	(117)
	第五十四条 【强制许可申请人的义务】	(117)
(106)	第五十五条 【强制许可的通知和公告】	(119)
	第五十六条 【独占实施权的排除】	(121)
(102)	第五十七条 【费用支付】	(122)
(101)	第五十八条 【救济】	(123)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25)
(88)	第五十九条 【保护范围】	(125)
	第六十条 【纠纷解决】	(126)
(20)	第六十一条 【证据提供】	(129)
	第六十二条 【现有技术抗辩】	(131)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法律责任】	(132)

第六十四条 【检查、调查措施】	(134)
第六十五条 【侵权赔偿数额确定】	(136)
第六十六条 【诉前临时措施】	(139)
第六十七条 【证据保全】	(141)
第六十八条 【诉讼时效】	(142)
第六十九条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144)
第七十条 【非恶意的侵权行为】	(148)
第七十一条 【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148)
第七十二条 【侵夺专利申请权的处分】	(150)
第七十三条 【主管部门推荐专利产品的禁止及处罚】	(151)
第七十四条 【渎职处罚】	(153)
第八章 附则	(156)
第七十五条 【手续费缴纳】	(156)
第七十六条 【实施日期】	(157)

第二部分 附 录

一、有关法律和文件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98)
二、有关资料	(201)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 意见	(201)
一些单位和专家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	(212)
中国人大网上对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218)
关于发明创造新颖性的判定标准	(226)
国际公约及有关国家、地区关于专利强制许可的 规定	(229)
关于遗传资源保护的规定	(236)
关于专利权权利用尽的规定	(240)
关于仿制药实验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规定	(243)
关于向外国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向外国申 请专利的规定	(247)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本法所称“专利权”，是指依照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人对其所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在法定期限内所享有的独占权或专有权。制定专利法，就是要通过建立专利制度，保护专利权人依法获得的专利权，从而鼓励创新。根据专利法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否则，就构成对专利

权的侵犯,侵权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国专利法专设了“专利权的保护”一章,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鼓励发明创造

依照专利法的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权人享有专有权。专利权人可以通过自行实施专利取得收益,也可以通过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取得许可使用费,还可以用专利权作为投资取得股权,当然也可以通过转让其专利权而获得转让费。总之,通过专利法所确立的专利制度,使得那些具有实用价值和经济意义,被依法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成为专利权人的财产权利,专利权人可以依此在经济上得到利益,这对于鼓励发明创造,调动人们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的资金、人力投入发明创造活动,会产生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已被国外实行专利制度 300 多年的历史所证实,也为我国专利法实施以来在鼓励发明创造方面所产生的重大作用所证实。

三、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

制定专利法,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不仅着眼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鼓励发明创造,重要的还在于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专利法对发明创造推广应用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按照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人对其取得专利的发明创

造享有专有权,他可以通过自行实施其专利而取得收益,也可以按照专利法的规定,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通过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而取得被许可人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一般来说,专利推广应用的范围越广,说明该项专利的经济意义和实用价值越大,专利权人能够得到的收益也越多。这显然有利于调动单位和个人进行发明创造并努力使其发明创造得以推广应用的积极性,而没有必要对其发明创造进行保密、封锁,妨碍其推广应用。同时,为了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防止对专利技术的垄断,专利法还规定了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制度,即专利权人自己不实施其专利,又不许可他人以合理条件实施其专利的,国家专利主管机关可以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根据他人的申请,给予实施该项专利的强制许可。此外,我国专利法还规定了具有我国特色的专利实施的“指定许可”制度,即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当然,不论是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还是指定许可,被许可实施者都应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这既保护了专利权人利益,又可以避免专利权人对其专利技术的不适当垄断,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

2. 在法律保护下的专利技术公开,是专利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按照专利法的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将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内容,按照清楚、完整,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的要求,写成

说明书,提交给专利管理机关,并由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公布。由于有了这项法定的公开制度,可以实现有关发明创造信息的全社会共享,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这一途径查到所需要的技术,对已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及时与专利权人联系,取得使用许可,从而有利于发明创造得到推广应用。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世界上90%~95%的发明都可以在公开的专利技术文献中查到。这无疑对技术信息的交流和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现代社会,以专利、商标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间、企业间竞争的重要手段,是世界各国经济实力的主要体现。我国制定和修改专利法,就是要通过不断完善专利制度,合理调整人们在发明创造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对发明创造及其运用过程中的权利予以明确和保护,从而进一步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强我国的综合实力。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

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释义】本条是关于专利权的客体,即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的范围的规定。

依照本条规定,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

1. 发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有特定的含义。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起草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对发明所下的定义,发明是发明人的一种思想,是利用自然规律解决实践中特定问题的技术方案。本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类。产品发明是指人工制造的各种有形物品的发明,如新的机器、设备、材料、工具、用具等的发明。方法发明是指关于把一个物品或物质改变成另一个物品或物质所采用的手段的发明,如新的制造方法、化学方法、生物方法的发明等。由于发明是可以产生一种全新的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方案,是科技含量和创造性都较高的一种发明创造,因此,各国专利法都将发明作为专利保护的基本对象。

2. 实用新型。本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按照这一规定,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应具备以下特征:首先,实用新型的客体必须是一种产品。非经加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以及一切有关的方法,包括产品的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的方法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第二,实用新型是针对产品的形

状、构造或组合而言,即必须是对产品的外部形状、内部结构或者二者的结合提出的一种新的技术方案。单纯以美感为目的的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设计不属于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第三,实用新型必须具有实用性,即应当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并且在产业上能够制造。第四,实用新型必须是“新型”,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属于一种“新的技术方案”。由于实用新型必须是一项新的技术方案,其实质也是一种发明,只不过其创造性和技术水平的要求要低于发明专利,因此,通常将实用新型的发明称为“小发明”,取得专利的实用新型被称为“小专利”。

3. 外观设计。按照本法的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根据这一定义,作为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具备如下特征:一是外观设计的载体必须是产品。产品是指任何用工业方法生产出来的物品。不能重复生产的手工艺品、农产品、畜产品、自然物等,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载体。二是构成外观设计的是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或者它们与色彩的结合。产品的色彩不能独立构成外观设计。可以构成外观设计的组合有:产品的形状;产品的图案;产品的形状和色彩;产品的图案和色彩;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三是该外观设计能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四是该外观设计是一种富有美感的新的设计方案。符合前述特征,经专利权人申请,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但根据新修改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